

**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經審議之公開播送使用  
報酬率對照表**

審 定 費 率	公 告 費 率	理 由
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： 衛星電視台</p> <p>一、一般商業頻道（綜合性頻道）：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（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，以下同）總額之<u>0.1%</u>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二、音樂頻道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<u>0.2%</u>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三、電影台/卡通台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<u>0.05%</u>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四、新聞/體育頻道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<u>0.02%</u>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五、教育/宗教頻道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<u>0.03%</u>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備註：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（或）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</p>	<p>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： 衛星電視台</p> <p>一、一般商業頻道（綜合性頻道）：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（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，以下同）總額之<u>0.12%</u>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二、音樂頻道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<u>0.2%</u>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三、電影台/卡通台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<u>0.05%</u>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四、新聞/體育頻道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<u>0.02%</u>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五、教育/宗教頻道：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<u>0.03%</u>為當年度使用報酬。</p> <p>備註：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（或）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</p>	<p>一、MCAT 新公告之「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」費率由原費率之 0.1% 調高為 0.12%，但未敘明理由，又原費率 0.1% 為利用人所不爭執，是 MCAT「一般商業頻道(綜合性頻道)」費率仍應維持 0.1% 為宜。</p> <p>二、MCAT 新公告之「音樂頻道」、「電影台/卡通台」、「新聞/體育頻道」、「教育/宗教頻道」費率，皆與原費率一致，利用人亦不爭執，為雙方市場上合意之費率，故照案通過。</p>

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 之總和。	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 之總和。	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